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2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良宇

債 務 人 楊惠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暨手續費新臺幣壹拾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8,630元	113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 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 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 月為限。